

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以耕地抵繳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之規範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1.11.13. 臺財稅字第091006606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1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，以繼承標的物（耕地）抵繳應納稅賦時，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31條之規範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民法第 1147 條及第 1148 條分別明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。」準此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繼承人即已發生效力；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明定「遺產稅及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，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，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……並准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，係該條例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新增條文。因此，修法前之耕地繼承案件，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以繼承標的物（耕地）抵繳遺產稅賦時，應得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以繼承發生效力時之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，而適用舊法規。